

發文字號：(廢)銓敘部 105.09.23 部法二字第 105414009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23 日

要 旨：機關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如於事後知悉原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得重行檢討，並應注意避免重複考評

主 旨：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如於事後知悉原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允依規定重行檢討，以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並應避免重複考評，請查照轉知。

說 明：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公地保字第 1051160234 號及同年月日公地保字第 1051160235 號函辦理。

二、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9 條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各機關對於受考人之年終考績，應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覈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先予敘明。

三、茲以機關對於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應就其涉案事實、程度及其損害政府信譽之情形，本於權責追究相關行政責任。查本部 101 年 10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445122 號函略以，各機關如遇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之行為，因嗣後經告發而知悉，機關於知悉當年度，對於受考人尚在機關 10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課予懲處，而該等懲處係作為懲處當年度考績之評擬依據，合於考績法制規定；對於案情重大、嚴重傷害政府信譽且深受社會關注者，機關若經查證屬實且在 10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本於權責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亦非法所不許；惟機關撤銷重辦受考人已核定之考績，仍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復查本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部銓二字第 1023761199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是以，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之違法失職行為，仍請依上開本部 101 年 10 月 3 日函釋規定辦理；另受考人於違法失職行為當年度考績考列乙等以下等次，如係機關審究其行政責任並衡酌其任職期間實際績效表現所為覈實評價，雖不必然因受考人所涉案件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判）決不受懲戒，即須撤銷其當年度考績；惟機關如經檢討，認就受考人當年度考績存在認事用法上之錯誤，除具不得撤銷之情形者外，

擬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本於權責予以撤銷，重對受考人考績核予肯定之評價，亦非法所不許，惟機關仍應就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表現予以覈實考評，且需符合機關當年度受考人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規定。

- 四、另查本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部銓三字第 1013636267 號書函略以，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機關對於受考人違失事實發生年度之考績，仍應綜合衡量其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其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不宜逕以其有應受懲處事由為由，據以評定考績等次，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及獎懲非屬同一年度時，應避免重複考評，並依本部 93 年 11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30317 號書函釋辦理，即有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是以，受考人獎懲事實如與獎懲令核定發布生效非屬同一年度時，仍應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並避免重複考評情事。

正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